移民申请对非移民身份的影响

刘宗坤律师

有些非移民签证允许有移民倾 向,比如H-1B、L、O、P等签证。 有些则不允许有移民倾向, 比如F和 J。职是之故,处于H-1B、L、O、P 身份的人提出移民申请,并不影响其 合法的非移民身份。那么, F和J身份 的人提出移民申请,会不会影响其身 份呢?如果有影响,会有哪些影响 呢? 本文根据相关法律条文以及移民 局的说法和做法来回答这个问题。

一、相关法律

与H-1B、L、O、P不同,移民 法明确规定F和J签证不得有移民倾 向。美国领事馆可以因签证申请人有 移民倾向而拒绝其F或J签证申请。对 此,无论领事馆、移民局,还是移民 律师,都没有争议。不过,同样是F 或J, 如果这两种签证的持有人已经 进入美国,有效地维持自己的F或J身 份,并提出了移民申请,他们是否还 能继续维持自己的F或J身份呢?换一 个角度问,如果F和J身份的人提出移 民申请,是否自己的F或J身份就自动 终止了呢? 这个问题不但在移民法 中找不到明确的答案, 而且移民局对 此也没有前后一致的说法。不过,我 们可以在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简称BIA)的判 例中找到关键线索。

二、上诉案例

移民申请对非移民身份的影响问 题由来已久,可以追溯到BIA在1975 判决的一个案例。本上诉案的事实大 致如下:一位外国学生在美国提出 移民申请,移民局认定其因移民倾向 而自动终止了他的学生身份。因移民 局的决定,这位外国学生在其移民申 请被否决后,无法保持合法的学生身 份,被移民局勒令立即离境。

BIA在判决中回顾了移民法在这 一问题上的演进。1952年颁布的移民 法明确规定,移民申请人一旦提出移 民申请,其非移民身份立即终止。但 是,1958年国会在修订移民法时,专 门删除了这一条文。所以, 现在的移 民法中并没有条文规定,提出移民申 请便自动终止申请人的非移民身份。 由此, BIA断定, 国会在立法时有意

允许非移民身份的申请人,包括学生 身份的申请人,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仍 然保持其非移民身份。据此, BIA推 翻了移民局的决定, 判定外国学生在 提出移民申请后可以继续维持学生身 份。按照移民法, BIA的判决对移民 局具有约束力。

三、移民局的做法

"9·11"之后,移民局为了加 强对外国学生学者身份的监管,起用 了SEVP系统。移民局的有关文件建 议,外国学生和学者在递交I-485后 继续遵守F-1或J-1的相关法律规定, 以便I-485被否决后能维持合法的非 移民身份。而且,移民局指示美国各 学校,即使外国学生和学者提出的 I-485申请被否决,也不能以此为由 在SEVP系统终止其学生和学者的F或J 身份。同时,移民局明确指示,如果 外国学生或学者的I-485申请已经被 批准,相关学校则必须在SEVP系统 终止其F或J身份。原因在于,如果申 请人的I-485已经批准,申请人就已 经成了永久居民,不再需要维持F或J 身份。

四、 移民局的说法

尽管移民局在实际操作中大多能 够遵守BIA的判决,并在处理SEVP系 统时默认了外国学生和学者在提出移 民申请后仍然可以维持合法的F和J身 份,移民局却对这一问题有着前后不 一致的说法。

比如,在2008年2月,移民局官 员在一次与"美国移民律师协会" (AILA)的对话中称,除了H-1B和 L身份之外,申请人一旦递交了I-485 申请, 其非移民身份便自动终止。这 一说法令笔者不禁瞠目, 在移民律师 界也引起不少波动。这种说法不但违 背移民法中关于O和P签证不受移民 申请影响的条文, 无视BIA有关递交 移民申请后仍然可维持学生身份的判 例,而且也与移民局有关SEVP系统 运作对各学校所作的指示相左。

2008年5月,在笔者参加的AILA 与TSC官员的对话中,这一问题被再 度提出。经移民律师的一再质询,移 民局官员收回了2008年2月的不当说

法,转而表示:拥有合法非移民身份 的I-485申请人,如果在I-485申请被 否决时其非移民身份仍然有效,则可 以继续维持其非移民身份, 直到其非 移民身份结束为止。虽然移民局的 修正说法中没有专门讲F或J身份的问 题,根据这一问题的语境、BIA的判 例以及移民局此前有关SEVP系统的 指示,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 移民 局的修正说法适用于F和J等不允许有 移民倾向的非移民身份。

五、 律师的建议

从以上的分析中, 我们可以基本 上得出一个结论, 即外国学生和学 者在提出移民申请后,其F或J身份并 不自动终止。即使其I-485申请被否 决,如果在被否决时有合法的F或J身 份,他们仍然可以维持自己的F或J身 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F或J可以像 H-1B、L、O、P等身份那样无所顾 及地提出移民申请。我们建议,F和J 身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前至少要慎重考

首先,F-1身份的移民申请人是 否需要OPT。上面的结论只是说, F 身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仍然可以"维 持"F身份。但是,移民局可以因移 民倾向否绝F-1提出的OPT申请。所 以,如果F-1学生需要用OPT工作, 则最好在OPT批准后再提出移民申

其次, J-1身份的移民申请人是 否需要延期? J-1身份在提出移民申 请后,移民局可以因移民倾向否绝其 J-1的延期申请。所以, J-1身份在提 出移民申请前, 必须对回国两年豁免 (waiver)、延期或转换成其他身份 等问题计划周密。

再次,F或J身份的移民申请人是 否需要在申请期间离开美国? F或J身 份在提出移民申请后,如果离开美 国,则因移民倾向而无法再以F或J签 证的身份回到美国。所以,如果F或I 身份的移民申请人需要在申请期间离 开美国,则最好等回到美国后再提出 移民申请,或先转成其他允许有移民 倾向的身份(比如H、L、O等)后, 再提出移民申请。

美国法律忽悠谈(2) 老王"侵占"美利坚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老王家几代务农,他小时常随父母到田里帮忙。一九九七年夏 季,老王在哥哥的帮助下来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初来时,老王只想通 过"刷盘子"、"当大厨", 攒下些积蓄, 好回老家娶妻生子, 最好 再置下几十亩地,"到时咱想种什么,就种什么。"来到德州后,他 看到大片土地肥沃的农牧场,馋得直流哈喇子。他一看到只长草不种 庄稼的闲地,就心痛不已:这帮德州红脖子真是败家子!从此老王平 时打工,工休时常开着哥哥送他的老福特到远郊的农场"溜达"

机会永远只眷顾有准备的人。当年秋天里的一天,老王因车开得 太远迷路而幸运地发现了一大片荒地,粗略估算至少多达千亩。不 过,该地没有通常农牧场主圈起的栅栏。难道这是无主地?心痒难耐 的老王偷偷地种上了几亩蔬菜。因为土地肥沃,不到半年老王就颇有 收获。他私下托亲戚联系了一家专为中国城超市供应粮食蔬菜的批发 公司,一次卖掉所有蔬菜,挣了几千美元。老王尝到了甜头,又悄悄 开垦了几亩地。农艺精湛的老王提供的蔬菜物美价廉,很快成了多家 公司追逐的抢手货。土地的主人似乎忘记了自己的这块地。老王本着 朴素的农民思想,又继续开垦,短短五年内,老王共开垦出五十亩土

如今,来美十多年的老王靠勤劳致富,不仅娶妻生子,还在五十 亩地上盖起了大房子。看着自己的几个小孩一天天长大,他萌生出 更"宏大"的计划:把周围荒芜的千亩地都开发出来,实现机械化, 再养上几百头牛,给子孙留下一笔丰厚的遗产。老王说干就干,雇了 几个"老墨",购买了必要设备,开始大规模垦荒。这一举动终于 "惊动"了真的地主——继承祖业不学无术的花花公子马克先生。怒 火中烧的他听说占地的是一位中国来的农民,暴跳如雷,立刻找律师 发出措辞严厉的法律信件,要求老王立刻退出占用的土地,并开出上 百万美元的天价,要老王赔偿这十几年来的土地使用费。接到此信, 老王感到"五雷轰顶"。这巨大的数额,他如何赔得出?他怎么也想 不明白,为什么好好的土地荒在那里没人管,自己只是让地尽其用, 反而要赔钱?辛辛苦苦十几年的劳动难道就这样付诸东流?刚刚投入 垦荒的资金就这样打了水漂?

"老王不必着急。"张哲瑞律师说,老王朴素的劳动人民思想暗 合了美国法律中"时效占有" (Adverse Possession)的原则。"时效占 有"简单地说,是指某人在没有取得土地主的同意下占用土地,超过 -定时间便会"反客为主",因此有时也称为"反占有"。值得一提 的是,古代的罗马法也适用过该原则。满足"时效占有"要有一些条 件:例如,占有者必须因个人利益使用或耕作土地;对土地的占用应 是连续的、排他的(包括原所有者)等等。对老王而言最重要的因素 是占用时间。换句话讲, 马克先生究竟在老王占地多少年后便失去了 索要的权利。美国各州对这一法律时效的规定各有不同。在德州,根 据"民事权利与赔偿法",原土地所有者若没有在占用者占用土地十 年之内提出诉讼, 便失去索要的权利。占用者则可以在没有任何所有 权证书的情况下, 合法拥有土地。

老王早期开垦的五十亩地因为超过十年而令马克先生丧失了索要 的权利。但是,老王近来正在开垦的上千亩地则因为马克先生发现" 及时",还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讨回,并可要求获得一定的赔偿。因 此,老王虽损失了垦荒的一些投资,但至少保住了他十几年来的辛苦

老王从法庭回家,倒了一杯二锅头,对孩子他娘说,没想到自己 老屌丝逆袭,在美国空手套了一头大白狼,老家的发小二嘎子要是知 道了, 非得嫉妒得发疯不可!

数

律

师

事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 何法律责任。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 601A/601 豁免

精办: 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 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E、H、K、L 、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 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USNews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引 特兰大,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r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 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

移民服務

- 移民入籍歸化
- 移民緑卡 · DACA梦想法案
- 婚姻緑卡 递解出境
- 再入境许可 (绿卡持有人)
- 工商赔偿
- 个人伤害(交通事故)

庞霁萱 法律助理

Tel: 317-701-2768中文

- 醉驾 (DUI)
- 商业纠纷
- 民事诉讼
- 翻译及认证



务 所 Hong-Min Jun 洪敏律師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577-8372**

服务周到

遗产规划及监护

商务买卖及诉讼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

www.junlawfirm.com info@junlawfirm.com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绿卡・鉴证

BEST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 /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国家利益豁免 (NIW) ·杰出人才绿卡(EB-1)

- •投资移民(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QQ: 738133227中文移民咨詢

深专业律



Daniel Dilley

Robert Oakley (317) 564-4932 (English)

劳动合同及诉讼

服务印城及周边地区客户

范围

firm@dilley-oakley.com www.dilley-oakley.com

155 E. Market St., Ste 450, Indianapolis, IN 46204

> 933 Keystone Way Carmel, IN 46032

Estate Planning &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Employment Agreements & Related Litigation**

中文翻译请致电 317-658-9106 (中文)